



GUOJI ZUZHI YU QI CHENGYUAN JIAN DE
FALÜ ZEREN WENTI YANJIU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 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罗 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GUOJI ZUZHI YU QI CHENGYUAN JIAN DE
FALÜ ZEREN WENTI YANJIU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 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罗 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法律责任问题研究/罗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20-7669-8

I. ①国… II. ①罗… III. ①国际法—组织法—研究 IV. ①D99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1514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6.625
- 字 数 18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8.00 元

本书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NJ20150040，NR2016021）和江苏高校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基金的阶段性成果。

1 绪论 / 001

1.1 选题的意义 / 001

1.1.1 理论价值 / 001

1.1.2 实践意义 / 003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 005

1.2.1 国内研究状况 / 005

1.2.2 国外研究状况 / 007

1.3 研究路径 / 009

1.4 研究方法 / 010

1.4.1 文本分析法 / 010

1.4.2 实证分析法 / 010

1.4.3 比较分析法 / 011

1.4.4 历史分析法 / 011

1.5 其他说明 / 011



2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法律责任的基本问题 / 013

2.1 责任法上的“国际组织” / 013

2.1.1 国际法上的“国际组织” / 014

2.1.2 形式要件 / 016

2.1.3 实质要件 / 019

2.1.4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责任问题 / 032

2.2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责任问题的法理基础 / 036

2.2.1 “责任”的用语与内涵 / 037

2.2.2 初级规则与次级规则 / 040

2.2.3 外部责任与内部责任 / 042

2.3 国际组织责任法的编纂与发展 / 044

2.3.1 国际组织责任法的编纂 / 044

2.3.2 国际组织责任法的发展 / 052

本章小结 / 061

3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责任问题的法律调整 / 064

3.1 国际组织的内部法 / 064

3.1.1 国际组织的规则 / 065

3.1.2 欧洲联盟的法律责任 / 068

3.2 国内法 / 075

3.2.1 “Westland Helicopters and AOI 系列案” / 076

3.2.2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系列案” / 082

3.3 国际法 / 091

本章小结 / 097

4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一般法律责任 / 099

4.1 国际组织对其成员的法律責任 / 100

4.1.1 一般性责任的构成 / 100

4.1.2 派生性责任的类型 / 115

4.1.3 行为不法性的解除 / 123

4.2 成员对国际组织的法律责任 / 129

4.2.1 责任的范围 / 129

4.2.2 国际组织的“揭开面纱”制度 / 140

4.3 强行法与国际组织的法律责任 / 142

4.3.1 强行法与国际组织法律责任的解除 / 142

4.3.2 强行法与国际组织法律责任的内容 / 145

本章小结 / 149

5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法律责任的实施 / 153

5.1 责任的援引 / 153

5.1.1 一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 153

5.1.2 数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 158

5.1.3 数个责任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情形 / 158

5.1.4 受害国、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



组织援引责任 / 159

5.2 责任的履行 / 162

5.2.1 责任的形式 / 162

5.2.2 反措施 / 171

5.3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法律责任的豁免 / 175

本章小结 / 178

6 结论 / 181

6.1 规律性认识 / 182

6.2 发展趋势 / 183

6.3 对中国国际组织实践的影响 / 185

6.4 国际组织与中国新型关系的构建 / 189

参考文献 / 193

后 记 / 204

1

绪 论

1.1 选题的意义

1.1.1 理论价值

对于现代国际法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国际社会而言，^{〔1〕}国际组织的兴起与蓬勃发展无疑是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据统计，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政府间国际组织已由 1909 年的 37 个，发展到了 2000 年的 3472 个；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也由 19 世纪 30、40 年代的 170 个，发展到了 2000 年的近 50 000 个。^{〔2〕}目前，国际社会各类影响较大的国际组织已达 58 000 多个，其中政府间组织超过了 7000 个，非政府间组织更是超过了 51 000 个。

随着国际组织影响与作用的不断加强，其行为、活动、形

〔1〕 诚如有国际法学者所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联合国，是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决定性步骤。See Bruno Simma,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1994, VI, pp. 257~258.

〔2〕 刘德斌主编：《国际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4、529 页。



态与制度,业已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新内容,成为调整和促进国际关系变化、发展的新形势,这也将成为未来全球化过程中必然的发展趋势。“国际组织数量的激增及其职权的相继扩大,使全世界彼此影响的各式各样的国际组织已经形成一个巨大的‘国际组织网’,出现了国际社会进一步组织化的新趋势。”〔1〕

20 世纪后半叶,国际法学界探讨着国际组织是否构成国际法的主体,及其究竟是怎样的一种主体地位。〔2〕数十年之后的今天,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对国际法的影响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的国际组织法,现在已经完全确立了”。〔3〕国际法对国际组织的调整是必然的、现实的需要,而究竟应当怎样调整则是当下摆在国际法学者面前的课题之一。“国际组织的扩增使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这就在国际法上提出了许多问题,使传统的国际法发生了变化。”〔4〕

〔1〕 梁西著,杨泽伟修订:《梁著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49 页。

〔2〕 以《奥本海国际法》为例,一战之前的版本中几乎没有关于国际组织的论述。一战之后,国际联盟的成立,促使作者在其新版中探讨了国际联盟有关国际法的问题。二战之后,联合国的建立,又促使作者将其作为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加以详细而集中的阐述。到了劳特派特修订的第 8 版,有关国际组织的内容明显加强,除保留之前版本中的内容外,还专设“国际社会的法律组织”一章,并附有“关于国际合作和行政的专门机构”作为附录之一。最近的第 9 版中之所以没有关于国际组织的专门章节,乃是因为詹宁斯和瓦茨两位修订者认为,用一章的篇幅已不足以涵盖国际组织的内容,而是需要整个一卷。“‘平时法’部分……将‘国际组织’一章删去,而准备将国际组织法留作本书第三卷。”〔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V 页。

〔3〕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王铁崖所作序言。

〔4〕 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王铁崖所作序言。

随着有关国际组织实践的不断开拓与深化,丰富多彩的国际组织法著作也层出不穷,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应运而生,并受到了广泛关注。“这个问题不仅对国际组织是重要的,而且间接地对国家来说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法律的发展也会影响关于国际责任的法律。”〔1〕

与国家相比,国际组织具有自身独特的属性。在国际责任法方面,尽管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与国家责任问题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毫无疑问,前者也具有自身独有的一些规则、制度、价值理念和法理基础。在归纳出二者相似性的前提下,深入开展国际组织责任特殊性问题的研究,对于国际组织法、国际责任法乃至整个现代国际法都具有显著的理论意义和价值。

近年来,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国际组织法著作不断涌现,国内外许多国际法知名学者都对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了本书所具有的学术意义。

2011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第63届会议二读通过了《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Draft Articles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这既是国际组织责任法的最新发展动态,更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最新的依据和对象。

1.1.2 实践意义

国际法的研究本身就与相应的国际实践、国家实践以及法律实践紧密相连,国际组织责任法的研究也莫过于此。对于前

〔1〕〔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1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429页。



者的研究离不开相关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实践,以及国际、国内法庭的司法案例;反之,对于国际组织责任规则、制度和理论的研究,又可以进一步在有关实践中发挥作用,尤其是对今后国际组织自身的活动 and 实践更加具有借鉴意义和价值。

就国际关系中的大国外交而言,国际组织外交已经成为大国外交关系行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涵既包括大国对待国际组织的态度及其在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多边合作行为和治理实践活动,也包括大国与国际组织及其规则、制度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1〕}可以认为,鉴于国际组织在当今世界中的地位与作用,国家外交已经与国际组织的实践密不可分。

就中国的国际组织外交实践而言,无疑已经经历了由疑虑隔阂到有限参与再到积极合作的一段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以中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会费比例为例,1998年~2000年为0.9%,2001年~2003年上升至1.91%,2004年~2006年又从1.54%上升至2.05%,2013年更是达到了历史新高的5.15%,会费毛额约1.45亿美元。^{〔2〕}与此分摊义务相对应的是,中国在联合国的作用与话语权不断加强,并逐渐发展成为联合国体制内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

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以及中国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地位的不断提升,深入研究以国际组织责任法为代表的一系列国际组织法上的问题,对于国际社会、国际组织以及中国的相关实践都势必产生

〔1〕 参见武心波主编:《大国国际组织行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前言。

〔2〕 参见联合国官方网站:<http://www.un.org/zh/members/contribution.shtml>, 2013年9月20日访问。

重要的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总体而言,国际责任法作为现代国际法新兴的分支之一,目前国内外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比不上国际法传统分支的研究程度。作为国际责任法体系组成部分之一的国际组织责任法,其相应的理论和制度都还仅仅处于雏形状态,并且仍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需要深入、具体研究的问题还有许多,具有较大的研究空间。

1.2.1 国内研究状况

目前,国内在国际责任法领域的研究仍主要集中于国家责任的问题上,既有宏观性、概括性的研究,也有对专门领域内国家责任问题的研究。前者集中表现在 21 世纪初的成果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中国籍前任委员贺其治先生,结合其在委员会参与编纂《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工作,著有《国家责任法及案例浅析》(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李寿平的博士论文《现代国际责任法律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等。这些成果都主要以《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结构和内容作为线索,结合有关国际规则、制度和案例对国际责任问题进行较为宏观性、概括性的分析研究,也是国内学界对此问题展开专门性研究的早期成果。

对于专门领域内国家责任问题的研究,则主要集中在近年的成果中,如伍亚荣:《国际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国家责任及其实现》,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牟文富:《核不扩散条约下的国家责任》,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王秀梅:《国家对国际社会



的整体义务》，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等。这些成果将国家责任问题与其他领域有关国际法的规则、制度相结合，进行大学科范围内的交叉性研究，反映出国内学界对国家责任问题、国际责任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化、具体化的趋势。

在国际组织责任问题上，尽管国内也出现了一些成果，如李红：“国际组织的责任”，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万霞：“《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述评”，载《外交评论》2010 年第 2 期；王立君：“国际组织责任的若干问题评析”，载《法学评论》2010 年第 4 期；黄瑶：“国际组织责任与国家责任规则之比较——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条款草案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07 年第 2 期；慕亚平、郑艳：“论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责任”，载《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孙萌：“论国家责任制度在联合国组织的适用”，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 1 期等。但是，这些成果大都以引介相应的规则和制度为目的，基本属于该领域初步的制度性研究成果，缺乏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深度，对于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的研究也未形成体系。

此外，在国内有关国际组织法和国际法的大部分著作中，对于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的阐述几乎是缺失的，包括那些学界公认的权威著作，如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饶戈平：《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等。当然，这些缺失可能是出于当时特定的主客观条件的局限，但在另一方面这也多少反映出国内学界对于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的研究十分不足，总体上仍处于研究的起步阶段。值得注意的是，杨泽伟所著《国际法》（第 2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版，在其“国际法律责任”一章中专门使用了一节的篇幅，以联合国国际

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为基础,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国际法规则和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国际法学之外,国际组织的活动与发展也是国际关系、国际问题学界所关注的课题。尤其是近年来,有关学者结合中国的外交实践、全球治理的产生与发展、国际体系的转型等热点问题与趋势,产生了一批相关研究成果,如武心波主编:《大国国际组织行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王杰等主编:《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杨洁勉主编:《国际体系转型和多边组织发展——中国的应对和抉择》,时事出版社2007年版等。这些研究成果不仅为国际组织法的研究提供了跨学科的视角,也更加丰富了其外交实践的内涵。

1.2.2 国外研究状况

与国内目前的研究状况相比较,国外学者尤其是欧美学者对于国际责任法的研究,不仅起步早,而且形成了不少具有代表性的成果,这一领域也是许多知名国际法学者长期关注的领域之一。例如,Dame Rosalyn Higgin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elected Issue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Ian Brownlie,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the Act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an Brownlie, *State Responsibility*, Clarendon Press, 1983; H. G. Schermers, "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1988); Sienho Yee,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Members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its Conduct as a Result of Membership or their Normal Conduct Associated with Membership* 等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前任委员詹姆斯·克劳夫德(James Crawford),不仅担任了《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编纂工作的特别



报告员，还于近期主编出版了该领域的系统性著作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同样，中国籍前任委员、国际法院现任法官薛捍勤女士也在该领域选题，撰写出版了其博士论文 *Transboundary Damag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在有关国际组织法的研究方面，欧美国际法学者也有较为丰富的成果，其中许多已经成为相关领域的权威教材，这些著作都对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或多或少给予了阐述和探索。例如，C. F.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J. Kla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在国际组织责任领域的具体问题上，比较有代表性的成果包括：August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Dattrick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2007; M. Hirsch,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ward Third Parties: Some Basic Principl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1996; N. Blokker, "Abuse of the Members: Questions Concerning Draft Article 16 of the 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7 (2010).

此外，欧美国际法学者还针对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在承担国际责任方面的特殊性问题，予以了具体的研究。例如，Christian Dominicé,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Injuries Resulting from Non-Military Enforcement Measures"; Stefan Talm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oes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quire Special Treatment? Gerard Conway, Breaches of EC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 (2002).

国外的这些成果一方面体现出国际组织责任问题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意义,另一方面又仍是以西方为视角,无法体现出中国学者对此问题的观点和态度。另外,究竟该如何看待国际法委员会新近二读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仍然值得学界深入思考和研究。

1.3 研究路径

本书紧密围绕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法律责任问题,首先从这一论题的基本问题出发,探讨了责任法上国际组织的要件、国际组织责任的法律基础以及国际责任法的编纂,为后文进一步展开研究奠定了基础。其后,鉴于国际组织的责任、国际组织成员的责任受到国际组织内部法、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三重调整,本书分别从这三个层面进行考量,重点分析和阐释了若干典型案例,揭示了国际组织规则的地位和作用、欧盟与其成员国分担责任的特殊性,对本书形成宏观层面的把握,勾勒出国际组织责任问题在不同法律层面的发展轨迹。

在微观层面,《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全面规定了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法律责任问题的规则与制度。本书在全面、翔实地进行了文本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际组织的具体实践、现行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重点关注了该草案有关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关系、国际组织“揭开面纱”制度等问题,以促进该草案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